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三八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 13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

參、第 137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一、學術能量、世界大學排名專案報告-研發處

二、工學院院特色專案報告-工學院

三、管理學院院特色專案報告-管理學院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二、本報告書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一，第 1 頁)，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將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

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第 2 頁)，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三，第 3-6 頁)。
- 三、本案經 111 年 6 月 2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 1 條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培育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以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在教育學院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第 3 條修正為：「……。主任之產生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決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四，第 7 頁)。
- 二、109 學年度遴選委員(哲學系許漢教授、財金系賴靖宜副教授、經濟系王瑜琳教授、法律系梁弘孟副教授)至本(111)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須重新遴選。
- 三、經 111 年 5 月 3 日簽奉校長遴選新任委員為歷史系林韻柔副教授、財金系莊益源教授、財金系何加政教授、法律系周兆昱教授，任期二年，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檢附 11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五，第 8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國家醫療量能，並平衡地區醫學教育發展，配合我國歷年持續推動各項醫療促進或改善計畫與方案，培育長期穩定之醫師人力，提升在地醫療及急重症醫療量能，期能在本校增設醫學院，成立學士後醫學系，作為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生的基地。
- 二、本案已於2月23日奉校長核定成立學士後醫校內指導委員會及校內執行委員會，並已與鄰近嘉基與慈濟醫院洽談合作事宜。
- 三、本案經理學院111年5月27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六，第9-10頁）及申設等相關資料（會議中公開閱覽）。

決議：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江玟萱同學、戴莘同學、陳紹安同學、呂建璋同學、何紋萱同學、許俊龍同學、李依靜同學、涂雯靜同學、涂郁品同學、何建毅同學、溫佑宸同學、李育庭同學、陳喬鍔同學、吳泓錡同學、洪銘威同學、陳泓智同學、羅元佐同學、張元叡同學、廖恒竟同學）

案由：為落實性別友善校園，應於校內廁所提供免費衛生棉供急用。並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月經相關議題推廣。

說明：

- 一、根據統計，大多數生理女性同學都有過「月經忽然來潮，身上卻沒有生理用品」驚慌的困窘經歷。
- 二、據盤點，目前校內許多廁所皆有提供衛生紙，為師生生理需求帶來便利。同理，校內廁所也應提供衛生棉，讓所有性別同學滿足緊急生理需求；再者，考量同學不同的生理狀況，除女廁以外，無障礙、性別友善廁所內也應放置衛生棉。
- 三、基於落實本校性別友善校園環境，並朝SDGs第五項目標（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前進。本提案可免除婦女部分生活之障礙，達到實質的性別平權。
- 四、欲要求相關單位（例如：性別平等委員會、通識中心）繼續推廣相關議題（例如：月經不平等、月經污名化、月經貧窮），達到大學教育目的。除落實物質層面之滿足，亦提升全體性別意識。
- 五、檢附調查問卷如附件七，第11-12頁、連署表單如附件八，第13-16頁（連署期間：6/12~6/18）

決 議：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 二、前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二)。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記錄(節錄)

附件
二

時間：111年4月13日(二)12:10

地點：124會議室

主席：連老師啟舜

記錄：吳佳穎

出席人員：曾老師玉村(請假)、李老師奉儒、林老師明地(教授休假)、
林老師永豐、洪老師志成、陳老師幸仁、陳老師姚真、詹老師盛如(請
假)、蔡老師清田(教授休假)、鄭老師勝耀、顧老師曉雲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有關本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於110年4月26日第一三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因本中心已於101年度停招小學教育學程，故本次擬修正旨揭辦法之國民小學等文字。
- 三、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如附件 B1(頁8-11)。本案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1. 為簡化行政程序，避免母法調次更動即需修正本辦法，故刪除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調次。
2. 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15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培育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組織規程以及相關法規，在教育學院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培育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以及相關法規，在教育學院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因本中心已於一〇一一年度停招小學教育學程，故刪除國民小學等文字。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避免母法調次更動即需修正本辦法，故刪除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調次。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主要業務： 一、規劃本校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方案。 二、推動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 三、規劃與執行本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 四、協助辦理地方教育人員進修活動。 五、擬訂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培育相關之規章、刊物、手冊。 六、推動其他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有關事項。 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主要業務： 一、規劃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方案。 二、推動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 三、規劃與執行本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 四、協助辦理地方教育人員進修活動。 五、擬訂與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相關之規章、刊物、手冊。 六、推動其他與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有關事項。 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五、六款之國民小學文字。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之產生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並置專任行政人員一名，負責中心行政事務。 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所需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之產生依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置專任行政人員一名，負責中心行政事務。 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所需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之。	為簡化行政程序，避免母法調次更動即需修正本辦法，故刪除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調次。
---	--	---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8.12.15 教育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9.02.23 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二一二八七號函備查
89.03.20 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05.22 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9.07.03 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六二號函核備
92.09.16 教育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2.09.29 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0.20 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12.15 台（二）字第 0920170075 號函修正
93.02.24 教育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3.03.08 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4.12 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05.13 台（二）字第 0930058501 號函核備
110.04.26 第一三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培育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組織規程以及相關法規，在教育學院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主要業務：

- 一、規劃本校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方案。
- 二、推動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
- 三、規劃與執行本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
- 四、協助辦理地方教育人員進修活動。
- 五、擬訂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培育相關之規章、刊物、手冊。
- 六、推動其他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有關事項。
- 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之產生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並置專任行政人員一名，負責中心行政事務。
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所需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之。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採任務編組，分別辦理課程規劃、地方教育輔導、教育實習課程輔導等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為順利推動業務，分設下列委員會，負責審議教育學程相關議案：

- 一、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負責審議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報部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 二、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查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要點之修訂、學生實習課程修習權益、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之權利義務、境外實習輔導機制、實習契約之修訂等實習相關議題。

三、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規劃本校各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檢討本校參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執行情形等事項。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學術研究、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本中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委員會。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相關法規，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03月06日第242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05月22日第4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07日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9日第8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2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設置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專業人士與學生代表各不得低於一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長，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主計室負責辦理。
-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會議採多數決，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
- 九、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應於契約中說明之。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單位	姓名	任期	備註
校長	馮展華校長	隨職位異動	召集人
總務處	劉建宏總務長	隨職位異動	108.08
研發處	王祥辰研發長	隨職位異動	111.02
秘書室	楊宇勛主任秘書	隨職位異動	109.02
主計室	謝勝文主任	隨職位異動	
化生系(理院)	陳皓君教授	110.8.1-112.7.31	
心理系(社科)	蔡玲玲教授	111.5.20-112.7.31	
電機系(工院)	賴文能教授	110.8.1-112.7.31	
財金系(管院)	陳安行教授	110.8.1-112.7.31	
成教系(教院)	李藹慈教授	110.8.1-112.7.31	
勞工系(學生)	呂建璋同學	110.8.1-112.7.31	
歷史系(文院)	林韻柔副教授	111.8.1-113.7.31	新任
財金系(管院)	莊益源教授	111.8.1-113.7.31	新任
財金系(管院)	何加政教授	111.8.1-113.7.31	新任
法律系(法學院)	周兆昱教授	111.8.1-113.7.31	新任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紀錄：藍苔菁

出席人員：林俊元委員、謝進見委員、邱海唐委員、劉台生委員、汪良奇委員、郭昱廷委員、韓殿君委員、姚松偉委員、溫秉彝委員、許岱欣委員、周禮君委員、陳彥伶委員、李政怡委員、余俊穎委員、翁靖傑委員

主席：陳建易院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競爭優勢，並平衡地區醫學教育發展，配合我國歷年持續推動各項醫療促進或改善計畫與方案，培育長期穩定之醫師人力，提升在地醫療及急重症醫療量能，期能在本校增設成立學士後醫學系，作為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生的基地。
- 二、本案已於 2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成立學士後醫學系校內指導委員會及校內執行委員會，並已與鄰近嘉基與慈濟醫院洽談合作事宜。
- 三、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含境外專班)作業要點規定，本增設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謝翠殷

壹、主席報告：今天議題有「學士後醫學系」的提案，請各位委員看看是否合適本校目前的發展，本次提案資料請勿流出去，暫時保留，讓大家處在一個公平競爭的方式。

貳、宣讀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擬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提昇國家醫療量能，並平衡地區醫學教育發展，配合我國歷年持續推動各項醫療促進或改善計畫與方案，培育長期穩定之醫師人力，提升在地醫療及急重症醫療量能，期能在本校增設醫學院，成立學士後醫學系，作為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生的基地。
- 二、本案已於 2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成立學士後醫校內指導委員會及校內執行委員會，並已與鄰近嘉基與慈濟醫院洽談合作事宜。
- 三、本案經本院 111 年 5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頁）及申設等相關資料（會議中公開閱覽）。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1 時 30 分



一、填表人生理性別

共 144 人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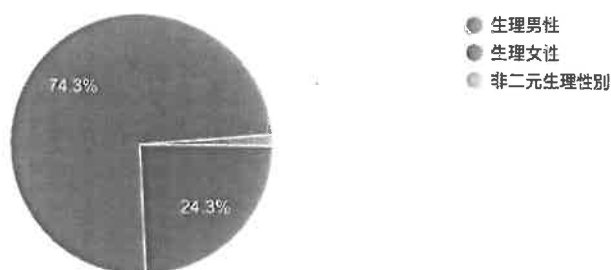
生理女性：107 人

生理男性：35 人

非二元生理性別：2 人

生理性別

144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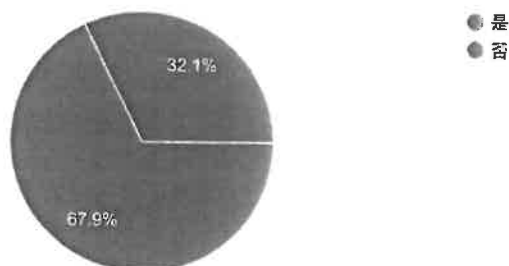
二、有月經者經期不規律之情況

有經期不規律情況者：74 人

無經期不規律情況者：35 人

1. 您是否有經期不規律的情況？

10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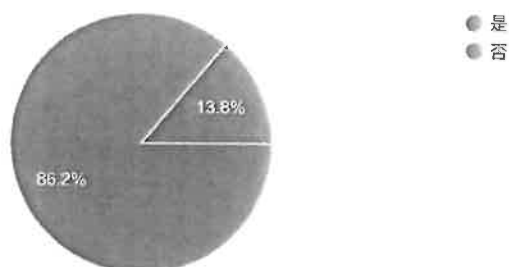
三、遭遇經期不規律時沒有衛生棉的情況

曾在經期不規律時手邊沒有衛生棉：94 人

不曾在經期不規律時手邊沒有衛生棉：15 人

3. 承第1題，您是否曾在上述情況下，手邊卻沒有衛生棉？

10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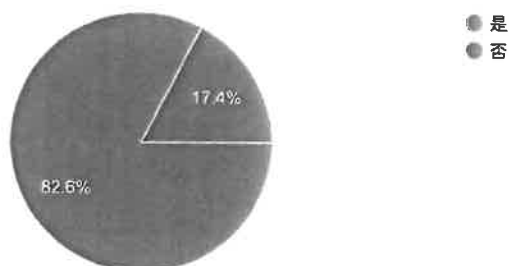
四、月經議題接觸情況

曾接觸過月經相關議題：119 人

不曾接觸過月經相關議題：25 人

請問您是否接觸過月經相關議題，如：月經貧窮、月經污名化、月經不平等……

144 則回應



各議題接觸管道使用人數：

1. 講座：37 人
2. 社群媒體：110 人
3. 新聞報導：71 人
4. 影音平台：60 人
5. 課堂：1 人

附件八

共113人參與支持本次連署

您是否願意連署要求中正
大學在廁所內提供急用衛
生紙？

系級／單位	姓名
機械四	廖OO
傳播一	李OO
戰國二	何OO
政治系	江OO
勞工二	戴O
政治系研究所	張OO
勞工二	曾OO
歷史系	蔡OO
政治所	黃OO
成教一	葉OO
政治二	李OO
傳播四	洪OO
資管三	賴OO
心理所	黃OO
戰略所碩二	林OO
政治一	盧OO
財金一	陳OO
政研二	陳OO
政治四	龔OO
資工三	范OO
中文一	林OO
經濟系	金OO
勞工一	劉OO
成教I	江OO
社福四	蘇OO
政治四	楊OO
政治四	項O

支持	資管碩一	陳00
支持	心理四	洪00
支持	物理一	林00
支持	哲學二	孟00
支持	企管一	傅00
支持	歷史三	曾00
支持	企管一	劉00
支持	政治四	鄭00
支持	企管二	王0
支持	政治三	王00
支持	政治四/政治系	呂00
支持	生醫二	李00
支持	法學四	吳00
支持	勞工所	羅00
支持	政治一	柯00
支持	哲學二	王00
支持	成教四	黃00
支持	歷史三	余00
支持	勞工系四年級	呂00
支持	犯防二	謝00
支持	法制四	賴00
支持	財金三	洪00
支持	政治一	范00
支持	機械系	賴00
支持	法學二	楊00
支持	哲學二	葉00
支持	政治二	邱00
支持	社福所有	龔00
支持	歷史四	胡00
支持	中文二	陳00

支持	社福三	段00
支持	經濟一	陳00
支持	社福三	邱00
支持	政治四	廖00
支持	法學一	林00
支持	企管二	陳00
支持	勞工二	禰00
支持	勞工二	吳00
支持	勞工二	余00
支持	政治二	陳00
支持	通訊一	簡00
支持	資工二	劉00
支持	勞工二	林00
支持	地環所一	何00
支持	政治一	張簡00
支持	通訊二	陳00
支持	外文三	古楊00
支持	勞工二	謝00
支持	化工碩一	邱00
支持	勞工二	盧00
支持	成教	蔡00
支持	勞工二	楊00
支持	資工系	鄭00
支持	通訊碩二	張00
支持	企管二	陳00
支持	資工三	王00
支持	通訊一	王00
支持	政治四	賴00
支持	運競二	楊00
支持	地環二	詹00

支持	政治四	李00
支持	化生四	張00
支持	勞工系碩專班	張00
支持	勞碩一	鄭00
支持	哲學二	楊00
支持	勞工系	蕭00
支持	中文二	陳00
支持	企管二	陳00
支持	勞工二	鄭00
支持	外文系	郭00
支持	勞工一	吳00
支持	會資二	林00
支持	資工三	劉00
支持	哲學一	蕭00
支持	傳播二	杜00
支持	英語教學所/碩一	陳00
支持	成教一	林00
支持	化工一	蘇00
支持	電機二	林00
支持	勞工二	陳00
支持	社福二	陳00
支持	社福四	李00
支持	會資三	郭00
支持	電傳碩一	謝00
支持	社福所	羅00